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 晨 中 國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委任獨立調查員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延遲發表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佈、押後董事會會議及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最新消息以及本公司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擬進行獨立調查(統稱「該等公佈」)。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議決委任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調查員)負責就未經授權擔保及額外事宜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呈交獨立調查發現結果報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獨立調查之重要發展及進度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其中包括)獨立調查得出結果及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落實。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閻秉哲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孫寶偉先生及馬妮娜女士；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